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农〔2019〕5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 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9〕125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农业股。

附：《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河财农〔2019〕125 号）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07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9〕125号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 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9〕1号）和《关于拨付2019年市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河扶发函〔2019〕44号），现将2019年市级扶持老区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财政、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表：2019 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发展资金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扶贫工作组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发展资金安排表

县区别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2	
东源县	9	
和平县	9	
龙川县	11	
紫金县	11	
连平县	6	
江东新区	2	
合计	50	

河财农[2019]125号

